

#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长城财富-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以下简称“1号准则”）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财富”或“我司”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）投资长城财富发行的“长城财富-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城建债权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1年10月28日，长城人寿受让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财富发行的“长城财富-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受益权份额20,000万份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1,554,787.70元，其中：投资资金本金20,000万元、转让方持有期间已产生未支付收益为1,554,787.70元，产品剩余合同期限为6年。产品的管理费率为0.202%/年。对长城人寿本次受让的受益权份额，长城财富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40万元/年，本年度预计收取管理费6万元。产品基础

资产中不包括长城人寿其他关联方。本次资金运用交易单笔及累计金额均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我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1%，构成一般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交易类型

根据《办法》第十条“（二）资金运用类：包括……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……”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科目	基本要素
产品名称	长城财富-济南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
融资主体	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济南城建”）
投资项目	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和济南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
资金用途	用于项目建设及债务结构调整
投资规模	30 亿元人民币
产品剩余期限	6 年
受益人预期收益率	不低于 4.7%
拟定交割日	2021 年 11 月 3 日
交割金额	201,554,787.70 元
还本付息	按季付息，一次还本
还款来源	第一还款来源为项目收入，第二还款来源为融资主体的经营收入
信用增级	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济南城投”）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托管人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独立监督人	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经营范围	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注册资本	人民币 55.32 亿元

### 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5%的股权，是我司控股股东，与我司构成《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。我司与长城人寿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.202%/年。对长城人寿本次受让的受益权份额，长城财富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 40 万元/年，本年度预计收取管理费 6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的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管理费按照该产品各计息期对应收取，由长城财富计算，除产品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，每季度结算，经托管人复核后，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
每个季度末月（即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）的第 15 日为本产品上一个计息期的投资收益偿付日（简称“T”日），分配日为 T+ 5 日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交易自受让受益权份额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03 日起生效，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产品份额之日终止。本次交易生效方式为：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及获得受益权登记机构出具变更登记通知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我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本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1日